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生獎懲規定

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屏府教特字第 10922762800 號「屏東縣學生獎懲規定」、『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』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二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，其種類如左：

1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

2、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

三、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(一)年齡之長幼。

(二)年級之高低。

(三)身心之狀況。

(四)動機與目的。

(五)態度與手段。

(六)行為之影響。

(七)家庭之因素。

(八)平日之表現。

(九)初犯或累犯。

(十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十一)其他因素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行為表現良好；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
(二)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(嘉獎至小功不等，依工作份量及表現績效而定)。

(三)拾物不昧，其行可嘉。

(四)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。

(五)熱心公益活動、主動為公服務，表現優良。

(六)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七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縣級(六縣市以內)之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
(二)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。

(三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。
(四)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。
(五)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。
(六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。
(七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(八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(含七縣市以上）、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(二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模範。
(三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(一)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(二)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、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(三)未按時繳交聯絡簿、作業及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(四)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，以語言挑釁、侮辱、毀謗，情節輕微者。
(五)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(六)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，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(七)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(八)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，或有詐欺行為，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(九)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(十)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(十一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者。
(十二)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人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(十三)未依規定進出校區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(十四)與同學爭吵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(十五)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(十六)對他人不當肢體碰觸或蓄意騷擾、捉弄同學。
(十七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 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八)言行不當（如口出穢言、亂丟垃圾、隨地吐痰、浪費食物…等）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(一)騎乘機車或開車者。

(二)私拆他人函件、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，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。

(三)冒用、塗改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、識別，致使影響他人權益。

(五)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、危險性物品。

(六)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，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。

(七)有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八)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、電器用品，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(九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十)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，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。

(十一)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，情節較為輕微者。

(十二)違犯第七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(十三)對他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。

(十四)對他人有霸凌行為者

(十五)利用各項行動載具產品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(一)集體(三人以上)舞弊違反試場規則。

(二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、勒索威脅者。

(三)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，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。

(四)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

(五)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，企圖滋事、擾亂團體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嚴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七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。

(八)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，危害他人學習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)於網站、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，張貼之圖片、影片及文字等，涉及霸凌、漫罵、毀謗、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

證屬實者。

(十一)無故咆哮、口出穢言、侮辱、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，查證屬實者。

(十二)因嬉戲、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，打架或教唆他人，造成對方受傷者。

(十三)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法、民法，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，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(十四)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(十五)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或屢犯者。

(十六)對他人有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或屢犯者。

十、本規定所列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。

十一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，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，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改變學習環境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，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，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（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）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審議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(六)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

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四、學生輟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，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。

十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